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110112MA01PXF34X-2020-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区块链的国家电投供应链业务平台		
	创新应用类型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PXF34X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无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801124775Y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B0014H14403084	
		机构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014B21100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1年07月31日			
技术应用	<p>1. 通过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从核心企业提交的纸质合同和发票上提取贸易交易合同签署方、交易金额、交易时间等关键信息，并对接工商、税务等部门合法数据源进行贸易背景资料的真实性校验。对于采集到的核心企业数据，在按约定完成使用之后，根据相关数据保护要求进行销毁。</p> <p>2. 使用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根据合同、发票等贸易背景资料，实时分析重点条款变更情况并生成报告，自动预警虚假贸易背景风险，降低人工审核条款的成本，提升业务处理效率。</p> <p>3. 利用区块链技术，搭建联接核心企业（国家电投控股机构）、供应商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的可信联盟链，实现数字债权凭证在链上的签发、流转和拆分。同时，将真实贸易背景资料上链存证，确保贸易数据的一致性以及不可篡改。</p> <p>4. 运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技术，对核心企业、供应商、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在线上的合同文本进行电子签名，保障线上合同的防篡改、抗抵赖。</p>			
功能服务	<p>本项目综合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电子签名等技术构建国家电投供应链金融平台，将核心企业（国家电投控股机构）上游供应商（产业链属中小微企业）的应收账款转化数字债权凭证，</p>			

		<p>并支持其在平台上进行流转、拆分。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基于该数字债权凭证为有资金周转需要的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p> <p>本项目由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系统产品设计以及平台运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参与研发并提供小微企业融资场景。无其它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p>1. 业务模式方面。与传统供应链金融相比，通过区块链技术搭建可信联盟链，将企业贸易背景资料、数字债权凭证等上链存证，有效保障数字债权凭证逐级流转的真实性。</p> <p>2. 业务效率方面。传统供应链金融模式中，合同、发票等贸易背景资料，均需要在线手工录入并核验。本项目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识别贸易背景关键信息并形成分析报告，进行真实性比对，显著提高了审核的准确率与业务处理效率。</p> <p>3. 服务渠道方面。本项目将融资申请、贸易背景资料提交、签约登记等流程线上化，极大提升了用户体验，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p> <p>4. 数据安全方面。将供应链贸易背景材料、数字债权凭证等上链存证，有效防范链上交易数据被篡改的风险。</p>
	预期效果	<p>1. 将核心企业的应付账款转化为数字债权凭证，促进核心企业信用沿产业链高效流转，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p> <p>2. 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增强资产的可信度，通过打造可确权、可流转、可融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运营模式，实现数字债权凭证的逐级穿透流转，扩大服务普惠金融的应用范围。</p>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试运行期间预计可服务于 400 家核心企业以及 800 家供应商，累计交易规模（凭证签发、转让以及融资规模）约 50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PC 端服务平台、移动端 APP 等
	服务时间	7 × 24 小时
	服务用户	核心企业以及供应商
	服务协议书	<p>本项目服务协议包括：</p> <p>附件 1-1 服务协议书-基于区块链的国家电投供应链业务平台</p>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评估时间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p>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公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发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号）、《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2号发布）、《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55号）、《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年第1号公布）等国家及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p>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区块链的国家电投供应链业务平台》（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测评中心	
	评估时间	2021年06月22日	
	有效期限	1年	
	评估结论	<p>本项目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 评估规则》（JR/T 0193—2020）、《金融科技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p>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区块链的国家电投供应链业务平台》（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p>风险点 基于签发数字债权凭证需要所依赖的贸易背景资料（如发票等）的状态，可能存在失效或者异常等风险。</p>
			<p>防范 通过对接工商数据、税务数据，实时监测核心企业签署数字债权凭证所依据的发票等信息，针对发票作废、</p>

			措施	异常、红冲等情况，实时预警并要求企业补充相关发票，确保贸易背景真实性、有效性。
		2	风险点	基于应收账款等进行融资，可能存在虚假交易、重复融资风险，例如企业与供应商互相串通，伪造交易凭据，虚构应收账款进行融资。
			防范措施	<p>1. 严格交易真实性审核，防范虚增虚构应收账款、存货及重复抵押质押行为。企业在进行应收账款融资时需要提交相关合同凭证及支付凭证至银行融资系统中，银行派专人核实交易信息是否属实，同时通过区块链对企业行为进行存证，一旦发现虚假交易行为，将列入黑名单。</p> <p>2. 在取得核心企业授权前提下，接入企业 ERP 或者财务共享中心，进一步提高贸易背景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p> <p>3. 在融资环节，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完成债权信息登记，并由专人进行核查，确保融资担保的有效性。</p>
		3	风险点	基于系统所涉及到的企业（用户）数据、贸易背景资料等数据，在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数据泄露、篡改等数据安全风险。
			防范措施	<p>1. 整体设计方面，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p> <p>2. 数据采集方面，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p> <p>3. 数据存储方面，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p> <p>4. 数据传输方面，在应用数字安全证书的基础上叠加双向签名及认证，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p> <p>5. 数据使用方面，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引入准入机制，对平台内企业采用白名单控制以及核心企业推荐机制等策略，避免被未授权用户访问平台数据和发送控制指令。</p>
		4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

			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补偿机制	<p>本项目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p>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p>	
	退出机制	<p>本项目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平台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p>本项目按照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010-66292288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服务时间：7×24</p> <p>投诉受理方式：智能客服、人工客服</p> <p>服务部门：业务运营部客服部门</p> <p>处理机制：用户通过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的服务热线，投诉金融服务等问题。</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试点城市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联系方式：010-66001918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 		

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我机构承诺本产品符合《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1年7月21日（盖章）